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推进办税便利化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》(税总发〔2017〕101号)的要求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编制了《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办税事项“全程网上办”业务清单》(以下简称《清单》)，现予以发布，并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办税事项“全程网上办”，是指纳税人缴费人办理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《清单》范围内的事项，在资料完整、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，可全程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等网上渠道办理，实现纳税人办税不用跑。纳税人缴费人办税事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，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资料的，不适用“全程网上办”。

二、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将根据政策变化适时调整《清单》范围，并及时在官方网站公布。

三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办税事项“全程网上办”业务清单
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
2019年10月25日